
债券代码：112462.SZ

债券简称：16徐工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4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管理与交易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6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16徐工02”，债券代码“112462.SZ”。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徐工02，债券代码：112462。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经初步协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
- 1、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41312853M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王民
 - 5、注册资本：245,688.9235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 7、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对徐工有限实施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重组标的估值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重组发行人与徐工有限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 1、公司拟通过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
- 2、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 3、双方对初步意向协议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次重组无关联的第三方披露。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目前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且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触发需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邹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4日